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伟先生、何显峰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郭伟先生、何显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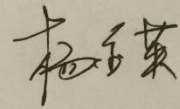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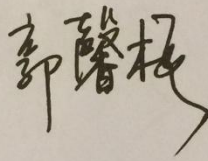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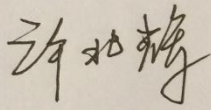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兆辉

郭馨梅

杨金英



2016年3月22日